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候选人徐建忠、丁卫红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目前，徐建忠、丁卫红尚未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均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此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课程培训取得科创板培训记录证明。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徐建忠、丁卫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大龙

沈大龙

谢俊元

陈洁

2019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大龙



谢俊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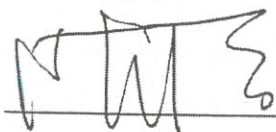
陈 洁

2019年12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大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陈洁' (Chen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洁

谢俊元

2019年12月30日